

# 平湖市教育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由平湖市教育局编制的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，全文包括：主动公开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情况、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、平台建设情况、监督保障情况、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。本年报统计数据时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在平湖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。如对本年报有疑问，可致电 0573-85236052 了解详细情况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市教育局坚持需求导向、问题导向、效果导向，严格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对政务信息公开权限的规定，依照政务信息公开的程序。2021 年共发布政务公开信息 264 条，其中，主动公开 262 条，工作信息 136 条，公告公示 126 条。全年，平湖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（平湖教育）共发布信息 547 条。

为进一步深化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提高行政审批效率、优化营商环境，营造公平、透明、高效、便民的政务服务环境，我局依托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，推动教育政务服务事项“全网通办、一窗受理”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全年收到依申请公开信件 2 件，全部办结，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2021 年，平湖市教育局制定了工作计划，为实施政务公开提供了保证。在日常信息公开过程中，我局严格执行《平湖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办法》《平湖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《平湖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办法》等政务公开制度，由专人负责信息发布、依申请公开受理、信访咨询等方面的日常工作。同时，积极与市司法局、法律顾问联系，对涉及到政务公开的有关事项，以及重大决策、规范性文件出台等事项，及时对接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、权威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。

### 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拓宽信息发布渠道。多措并举，多渠道开展信息发布工作。通过咨询热线，百姓事马上办等平台畅通社情民意反馈渠道，增进交流互动。服务为民，及时向社会发布义务教育招生信息。开通招生咨询官方专线，设立招生咨询接待室，为到访群众答疑解惑；二是完善信息公开方式。高效创新，发挥新媒体影响力，架构微信等信息发布平台建设，为政务公开信息化提供技术支撑。注重时效，及时发布公众关注度高、公益性强、涉及面广的重要政策和重大事项相关信息以及工作动态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提高认识。组织局机关科室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理论知识。二是完善制度。修订《平湖市教育局信息公开指南》，建立政务公开考评制度、社会评议制度，做到制度有保障。三是公开评议。认真收集、听取群众评议监督的意见和建议，针对出现的问题，落实整改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2021年，各科室上下齐心协力，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1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9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0	0	0	0	0	2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2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 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

市教育局严格按照有关信息公开规章制度和上级工作部署，认真做好政务工作。但是信息公开不够规范，发布内容不够全面。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要求相比，还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### （二）改进措施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全面落实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决策部署，以问题为导向，认真研判分析，及时整改相关问题，不断完善政务公开机制，完善政务公开平台，营造政务公开的良好氛围，促进规范开展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和全面性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